

国环评证乙字
第 310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书院74号4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娟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105 号
 有效期：2017年07月21日至2020年03月15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限年产5000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DR-HN-201811086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蔚和	00015419	B310504607	化工石化医药	陈蔚和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蔚和	00015419	B31050460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	陈蔚和
	2	张鸿	2017035310352 0163101100000 64	B31050420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张鸿

QQ:3167106681

电话: 135107121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细化工程内容，明确原料及产品规格，补充主要工艺参数，明确项目各工序主要工程量。进一步明确焊接工序布局及配套收尘装置的设置情况，细化除尘工艺介绍，核实焊接烟尘的废气量及浓度。	已细化补充产品规格及产量，详见 P3 表 1，明确项目焊接工艺为点焊及相关工艺参数，不涉及喷漆的表面处理，详见 P21；已修改焊机工序布局及收集方式，补充除尘工艺介绍，修改完善焊接烟尘排放量及浓度，详见 P24。
2、进一步调查近距离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噪声预测、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内容，据此对平面布局提出优化建议。	已补充明确项目各厂界距离敏感点罗庄距离，详见 P17；已修改完善噪声、环境空气预测内容，补充平面布局优化建议，详见 P35-37，P42。
3、补充分析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固废的产生情况及收集措施，明确暂存要求、处置措施及去向。	已补充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来源、产量及收集处理措施及去向，详见 P28、29 表 24、25。
4、补充区域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完善大气环境现状评价。补充调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	已补充区域内开发区常规监测数据，详见 P15 表 8、9；已补充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实际收水污水量及收水浓度，详见 P3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喜林	联系人	黄喜林		
通讯地址	许昌市新兴路西段				
联系电话	13839008623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瑞祥路西段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豫许经技制造[2017]09074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21 变压器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56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p>项目由来：</p> <p>箱式变电站（简称箱变）是一种将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照一定接线方案组成一体的工厂预制的紧凑式中压配电装置。即将高压受电、变压器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减少线路损耗、缩短送电周期提高供电质量、安装方便等一系列优点。</p> <p>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瑞祥路西段，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的要求，该项目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的规定，对照“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不涉及电镀、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工艺，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预测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征、性质、工艺和环境状况等，按照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请审查。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瑞祥路西段，经度 113.774012°，纬度 34.001145°。项目南侧与瑞祥路相邻，隔路为许昌市财源孵化基地，东侧紧邻许昌中锋数控设备制造公司，最近敏感点为北厂界外 16m。西厂界外 30m 的罗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七。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高低压箱变，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u>1</u>	高低压箱变	<u>YBM12-10/0.4KV</u>	<u>套</u>	<u>1600</u>	<u>金属箱式组合变电站</u>
<u>2</u>		<u>KYN28-12</u>	<u>套</u>	<u>1300</u>	<u>高压柜</u>
<u>3</u>		<u>HXGN-15</u>	<u>套</u>	<u>1000</u>	<u>高压环网柜</u>
<u>4</u>		<u>MNS</u>	<u>套</u>	<u>1100</u>	<u>抽出式低压配电柜</u>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5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33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八。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一层钢架构厂房，建筑面积 2680m ² ，主要进行成品组装和试验。	新建	
	2#厂房	一层钢架构厂房，建筑面积 1374m ² ，主要进行机加工工序。	新建	
	3#厂房	一层钢架构厂房，建筑面积 1374m ² ，为原料、成品仓库。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 层砖混结构，3185m ² 。	新建	
	门卫	16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区固定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若干	/
		含油手套及抹布		/
	生产固废	设置 5m ² 固废暂存间厂区暂存，收集后外售相关废品收购站	/	
危险废物	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厂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	/		

		单位处置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名称	型号及产能	数量	备注
1	2#厂房	数控机床	KSW303D	2 台	未安装
3		剪切机	弘正 355	1 台	未安装
5		折弯机	WE67K-100/3200	1 台	未安装
6		二保焊	BX1-500	1 台	未安装
7		立式加工中心	V-80	1 台	未安装
8		袋式除尘器	/	1 台	未安装
9		风机	2000m ³ /h	1 台	未安装
10		1#厂房	耐压机	7021 AC5000V DC6000	1 台
11	测试仪		HYG-310	1 台	未安装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铜（铝）排	100t/a	外购
2	电子配件	5000 套/a	外购
3	焊丝	2t/a	外购
4	钢板	<u>300t/a</u>	外购，冷轧薄钢板，厚度 0.15~3.2mm，尺寸 <u>1.2×2.4m</u>
5	润滑油	<u>0.2t/a</u>	外购
6	切削液	<u>0.15t/a</u>	外购
7	液压油	<u>0.1t/a</u>	外购
8	水	252m ³ /a	市政管网
9	电	3 万 kwh	供电管网

6、工程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9000 万元，国内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 天。

8、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编号为：豫许经技制造[2017]09074，项目备案确认书详见附件二。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根据《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该项目既不属于禁止类，也不属于限制类，符合政策要求。

(2) 规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及《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3)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①文件要求

根据文件，以许昌市主体功能区中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不同功能定位为基础，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将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5 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优化项目准入，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实现产业集聚发展、污染集中控制，保障人居环境和粮食生产安全，构筑良好生态屏障。本意见所列 5 种类型分区尚未涵盖的区域，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

②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瑞祥路西段，应参照工业准入优先区准入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中不予审批的工

业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9、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入区符合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下辖长村张乡政府和龙湖街道办事处，与市区紧密相邻，1994年10月成立，1997年11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10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7年4月，许昌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发区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代管区域面积59.5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16.6平方公里），下辖23个村（社区），2个城市社区，总人口8万余人。

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占地面积16.6平方公里。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属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故本次评价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为准。

（1）规划范围

根据《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2010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为16.6km²。主要规划产业发展定位为巩固烟草配套、发制品产业，大力发展机电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信息产业。

（2）主导产业

烟草配套产业、发制品产业，大力发展机电装备产业、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

（3）限制和禁止的项目和行业

- ①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 ②投资强度低于120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 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 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

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⑤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4)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区原则

依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在总体评价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条件。入区项目原则如下：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

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

⑥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5)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总体规划用地布局，结合现状，规划三个居住区，分别布置在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清泥河南段两侧、屯南、屯北村周围。

工业用地主要依托现状工业，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开发区；清泥河

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开发区分别布置六大支柱产业：国家电力电子系统产业园（占地 212hm²）、机电装备产业、烟草配套产业、现代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发制品产业。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引导图》（2009-2020）可知，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功能分区，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6）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规划环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5、6。

表 5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规划环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等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烟草配套产业、发制品产业，大力发展机电装备产业、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	项目属于机电装备配套产业，符合主导产业政策
空间布局	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开发区；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开发区分别布置六大支柱产业：国家电力电子系统产业园（占地 212hm ² ）、机电装备产业、烟草配套产业、现代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发制品产业。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引导图》（2009-2020）可知，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功能分区，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发展规划。

表 6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准入条件	鼓励类 1、机电电子制造业；2、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3、新材料产业；4、生物医药产业；5、高新技术产业；6、仓储物流业。7、除以上行业外，还需遵循以下原则： ①进区项目应使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电装备配套产业，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567m ² （20.35 亩），投资强度在 589.68 万元/亩，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限制和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 /

禁止类	业；	
	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
	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
	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

项目主要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主导产业，符合主导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项目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11、公共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工程建设

根据《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发区建屯南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担负京广铁路以西，许由路以南的大部分地区以及铁西北部部分污水的处理。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2010年) $3.0 \times 10^4 \text{t/d}$ ，远期规模(2020年) $6.0 \times 10^4 \text{t/d}$ ，配套污水管网长 25.097 公里。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行，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2) 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现状地面高程，北高南低；清泥河以西，西高东低；清泥河以东，东高西低。按照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的原则共规划八个雨水排放系统。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3) 供热规划

根据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需要，计划在开发区建设五纵三横“井”状管网。项目所在位置供热管网已铺设完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现状为空地，未开工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项目现状见下图：



图2 项目现状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及西北与郑州市的新郑市、新密市和登封市相依，西及西南与平顶山和汝州市、郟县毗邻，南与漯河市临颖县相接，东与周口地区的西华县和扶沟县相连，东北与开封市的尉氏县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3°16'~34°24'，东经 113°03'~114°19'。南北宽 53 km，东西长约 149 km，市域总面积 4996 km²。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依托主城，距许昌市区中心仅 3 公里，是一个入住密集、交通便利、工业发达、环境优美新兴工业城区。工业门类齐全，已建成了以机电电力装备、烟草配套、发制品、生物医药、纳米新材料、现代信息等为支柱的产业结构。

2、地形地貌

许昌市处于伏牛山余脉向东平原过渡地区。地势大体由西向东南倾斜，地面坡降由百分之一过渡到二百分之一，平均坡度 0.2~0.5‰；西部为低山丘陵，最高海拔 1150m；东部为黄淮海平原西缘，最低海拔 50 m。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地貌景观呈东西向分带，按地貌成因及形态组合，可分为平原、山地和岗地三大类，其中平原面积 3638 km²，山地面积 521.2 km²，岗地面积 836.8 km²，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72.81%，10.43%，16.75%。

项目所在地属于平原区，地形单一，地势平坦开阔，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3、气候气象

许昌市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适中，无霜期长，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春季干旱，秋季凉爽。主要气候特征见表7。

表 7 许昌市主要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特征名称	数据	备注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7℃	/

	极端最高气温	41.9℃	1972年7月19日
	极端最低气温	-17.4℃	1955年1月6日
	七月份平均气温	27.5	/
	1月份平均气温	0.63	/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170.2h	/
太阳辐射	年平均辐射总量	112.5 千卡/cm ²	/
无霜期	平均无霜期	216 天	/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727.7mm	/
降水量	年最大降水量	1132mm	1964 年
	年最小降水量	414.3mm	1961 年
风	主导风向	东北偏北风	出现频率为 11%
	平均风速	2.6m/s	/

4、水资源条件

(1) 地表水文

许昌市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河道流域面积较大的主要河流有清颍河、北汝河和颍汝干渠。清颍河是颍河最大的支流，源于新郑市，先后经长葛市、许昌县、魏都区、临颖县和鄢陵县，于鄢陵县汇入颍河，市境内支流有石梁河、小泥河、新沟河等；颍河干渠为人工河流由北汝河襄城县大陈闸枢纽工程起自西南向东北穿越文化河、运粮河、颍河等。全长 43.2 km，渠道最大宽度 48 m，最大输入量 56.5 m³/s。

2016年2月26日，许昌市政府向全市发出通知，原“清泥河”更名为“灞陵河”。灞陵河全长约 20 公里。它发源于许昌县，流经市区西部，在许昌经济开发区汇入小泥河。小泥河向东南流淌，在临颖县北部汇入清颍河。灞陵河目前的径流量约为每秒 3 立方米。

项目东侧距灞陵河 1250m。

(2) 地下水

许昌市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主要靠降水渗透补水，该市地下水多年平均为 5.64 亿 m³，可用量为 4.8 亿 m³，水资源严重不足，再加上地下水的超量无序开采，日益加剧了水的供需矛盾，地下水位以年均 0.54 m 的速度下降，中深层地下水平均每年下降 4 mm，形成了以许昌市和长葛市为中心的两个漏斗区，面积达 187 km²。浅层

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的入渗,入渗系数在 0.20 左右,平水年份补给量约 1300 万立方米。其次是地表水体补给,另外还有一部分是灌溉用水的回渗,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405 万 m³。浅层地下水的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向流动,基本与地势倾斜方向一致,地下水力坡度很小,径流缓慢,侧向流经补给量与排泄量都很小,靠人工开采排泄。深层地下水主要接受地下径流补给,其次为越流补给,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59 万 m³。其流量也为从西北向东南方向,其排泄主要靠人工开采。

5、土壤类型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六个土类,十四个亚类,二十五个土属和四十六个土种,六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图。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6、矿产资源

许昌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现已探明的矿藏有煤、铝、矾土、耐火粘土、水泥灰岩、油土、石英沙等 34 种;煤的探明储量约 36 亿吨,多分布在襄城县、禹州市的西部。耐火粘土种类齐全,储量达 1 亿吨,占全省储量的一半;铝土矿储量 1 亿吨,占全省的 30%;天然油石矿矿质优良,是全国最大的油石基地之一。

7、生物多样性

许昌市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全市有维管束植物 124 科、411 属、719 种,其中野生植物 448 种、栽培植物 271 种。许昌市动物区系属于华北区的黄淮平原亚区,全市共有主要动物 135 种。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8、文物古迹

许昌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境内文物古迹众多,其中的汉魏故城、关羽辞曹挑袍的灞陵桥、关羽秉烛夜读的春秋楼、曹操射鹿台、练兵台、屯田处、曹丕登基受禅台、神医华佗墓等三国胜迹颇为有名,因三国文化丰富,许昌被国家列入“三国文化旅游圈”的重要城市之一。经现场调查,评价范围 500 米内

无相关文物古迹。

9、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和《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许政[2008]62号），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规划，主要有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禹州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长葛地下水饮用源地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二级保护区南边界距离项目所在地北厂界约为1.2km。

10、《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2016年1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省政府在批复中明确，许昌市是河南省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总规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明确了“一极两区四基地”的发展定位。

一极即中原城市群增长极。立足中原城市群核心圈城市，巩固提升制造业优势、综合交通优势和生态优势，厚植综合竞争力优势，成为中原城市群增长极。

两区即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全国创业创新示范区。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优势，基本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提升全国创业先进城市，建成全国创新型试点城市，创建全国创业创新示范区（城市）。

四基地即先进制造业基地、出口加工基地、现代物流基地、生态健康养生基地。推动制造业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打响“许昌制造”品牌，打造全省先进制造业基地。拓展开放空间，完善开放平台，打造全省出口加工基地。建成全国二级物流园区城市，打造全省现代物流基地。发挥生态环境优势和中药材优势，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业，打造中原生态健康养生基地。

由《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附图二）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日报表，2018年8月1日~7日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数据统计结果见表8。

表8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区域	时间	空气质量指数 (AQI)	PM ₁₀
开发区	2018.8.1	75	62
	2018.8.2	98	77
	2018.8.3	117	87
	2018.8.4	85	87
	2018.8.5	68	65
	2018.8.6	80	58
	2018.8.7	83	63

该常规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3km 处，根据上表统计数据，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空气质量良好。

为更好的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机柜产品加工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报批版）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项目地（本项目东侧 760m）、龙湖景园（本项目东北 1.92km）和老户陈村（本项目南侧 1.05km），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

表9 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许继厂区	龙湖景园	老户陈村	标准值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小时浓度	22-49	22-44	28-49	500	0.044~0.098	0	达标
	日均值	31-43	31-39	35-45	150	0.207~0.3	0	达标
NO ₂	小时浓度	38-58	33-56	36-59	200	0.165~0.295	0	达标

日均值	45-51	38-49	45-50	80	0.475~0.638	0	达标
-----	-------	-------	-------	----	-------------	---	----

根据上表的统计结果可以看出，3个监测点位NO₂、SO₂的1小时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位置周边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下游汇入清潁河，清潁河属于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现状数据采用《许昌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监测通报-2018年第19周》(5.7-5.13)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分析见表10。

表10 灞陵河赵河村桥断面监测数据分析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COD	氨氮
灞陵河赵河村桥	当月均值	17	0.25
标准值(IV类)		3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灞陵河赵河村桥断面水质COD、氨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地下水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该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瑞祥路西段，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环境功能区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

根据2017年度《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中功能区噪声监测统计数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昼间57.3dB(A)，夜间46.9dB(A)，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天然植被少，主要为各种人工绿地，除人工饲养动物外，没有大型动物，基本无水土流失现象。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范围内无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亦没有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工程范围内主要以分隔带花坛、行道树为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段，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暂没有发现有文物、名胜古迹、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类别	目标名称	功能	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罗庄	居住	2620 人	W	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16m	
	汪庄	居住	1220 人	NE	300m	
	刘庄	居住	620 人	N	380m	
	神火佳苑	居住	750 人	SW	210m	
声环境	罗庄	居住	2620 人	W	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	16m	
地表水	灞陵河	小河		E	12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p> <p>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2。</p>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	—	500	200	10	200
	日平均	150	75	150	80	4	160(8 小时)
	年平均	70	35	60	40	—	—
	<p>2、地表水环境</p> <p>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p>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标准值	6~9	30	6	1.5	/	0.3
<p>3、声环境</p> <p>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p>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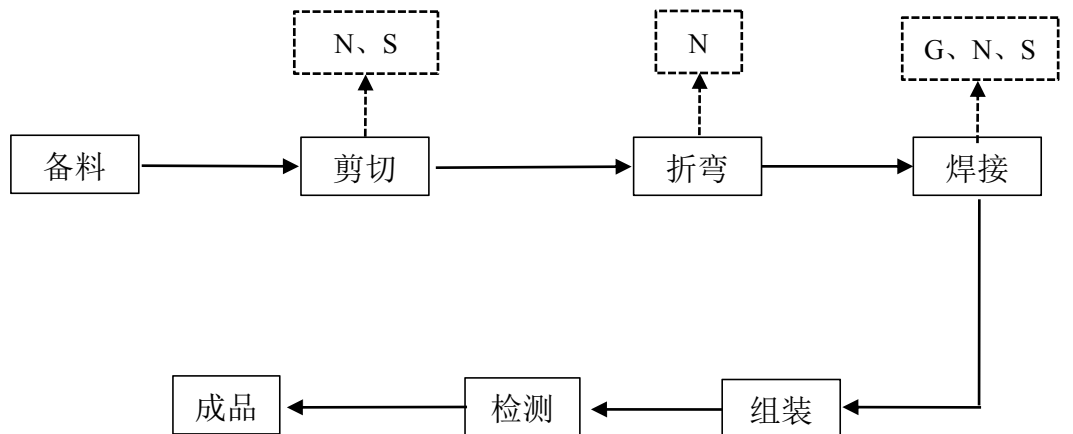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 水指标限值	6~9	400	180	43	20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8。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p> <p>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u>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1.6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化学需氧量、氨氮出厂界浓度分别为 260mg/L、20mg/L，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要求。</u></p> <p><u>项目新增出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24t/a、0.004t/a。</u></p> <p>废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并通过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排入灞陵河。</p> <p>根据环境保护污染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项目新增入环境排放量：COD0.006t/a，NH₃-N 0.0003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3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高低压箱变的组装，箱变外壳及各类电气元件均为外购，本项目不涉及箱体的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工艺。

生产工艺简述：

备料：本项目所用的钢板、各类电气元件以及其他原材料均为外购所得。

剪切：按照图纸要求，对外购尺寸为1.2×2.4m，厚度为0.15-3.2mm的冷轧薄钢板，通过液压剪切机进行剪切为一定尺寸的钢板。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折弯：对切割后的钢板进行折弯，达到规定的规格。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焊接：根据需要对工件进行焊接，使其形成要求的箱变结构，该焊接工序主要对箱体内部结构进行固定性焊接，焊接工艺为点焊工艺，每天工作约为4h，年焊接箱体内部工件约为1.5万件，焊丝年用量预计约2t/a。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和噪声。

组装：将购入的电气元件装配入箱体。

检验、成品：组装后的产品需经过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经检验不合格的成品须重新修正装配。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段，总建筑面积 8733 平方米。施工期主要建设厂房 3 栋、办公楼 1 栋。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1) 施工扬尘

扬尘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施工季节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施工期扬尘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土方的挖掘、运输、装卸、堆放、回填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②原料、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③施工垃圾堆放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本项目施工阶段装载机、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运行将产生一定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THC 等。

2、废水

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建筑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砖块喷淋、混凝土喷洒及车辆冲洗废水，每天排放量约 1m³，其成份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水量较少。经 1m³ 临时沉淀池简易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施工高峰期 30 人同时在施工作业，不在现场食宿，施工人员平均用水量按 35L/

(人·日)计，其中 80%作为废水排放，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m³/d，经类别主要污染物因子 COD、氨氮、SS 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分别为 212.5mg/L、0.1786kg/d，19.4mg/L、0.0162 kg/d，140mg/L、0.1176kg/d。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造成，如挖土机械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流动噪声。在这些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约为 92~97dB（A），具有噪声源相对稳定和施工作业时间不稳定、波动性较大的特点。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详见表 19。

表 19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级 设备	噪声源强
1	挖土机	96
2	挖掘机	97
3	平地机	96
4	钻孔机	96
5	吊车	92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安装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 建筑垃圾

根据有关资料，房屋建筑及装修垃圾产生系数为 50~60kg/m²，本次评价取 50kg/m²，本项目建筑面积 8733m²，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436.65t，收集后交由建筑垃圾清运公司清运及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烟头、香烟盒、果皮纸屑等，以 0.5kg/d 的人均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施工人员（按施工高峰期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5t/d。

（3）设备安装垃圾

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经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约为 0.06t，收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一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在高温电弧情况下，焊丝端部及其母材相应被融化、过渡、与母材焊缝的溶融和沸腾，以致电弧区散发出很多高温蒸汽，高温蒸汽从电弧区吹出后，迅速氧化与冷凝、变为细小的固态粒子，成为气溶胶状态弥散在电弧周围，并逐渐向外扩散，形成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成分为 Fe_2O_3 、 SiO_2 、 MnO 、 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 ，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_2 ，其含量占 10-20%， MnO 占 5-20% 左右。

根据《焊接技术手册》及有关资料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焊接废气中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5-8g/kg 焊丝，本次项目排放系数取为焊接烟尘 8g/kg 焊丝。据此进行计算，本项目焊丝年用量预计约 2t/a，则本项目焊接废气中烟尘产生量为 0.016t/a。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车间布局设计，在项目 2# 厂房东部设置封闭式焊接区域，焊接工位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引风机在集气罩口形成微负压，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区域经封闭后烟尘收集效率可达到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80%，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m³/h，焊接工序工作时间每天约为 4h，每年 240 天（960h）。

袋式除尘器原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

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经计算分析，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9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20。

表 20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有组织颗粒物	288 万 m³/a	0.0144	0.015	5.0mg/m³	0.0029	0.003	1.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	/	0.0016	0.0017	/	0.0016	0.0017	/

2、废水

(1) 用水量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 24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次评价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不在厂区就餐人员用水定额按 35L/人·d 计。

项目运营期新鲜用水量见表 21。

表 21 运营期新鲜水用水量统计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35L/人·d	1.05	252

(2) 水平衡

项目运营后新鲜水用水量为 1.05m³/d，252m³/a，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0.8 的排污系数计，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0.84m³/d，201.6m³/a。根据类比调查同类企业验收监测资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60mg/L、BOD₅ 150mg/L、氨氮 20mg/L、SS 16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评价建议在厂区内设置化粪池 1 座。

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22，规划运营后水平衡如图 4 所示。

表 22 综合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201.6m ³ /a				
排放浓度 (mg/L, pH 除外)	6~9	260	150	20	160
出厂界排放量 (t/a)	/	0.0524	0.0302	0.004	0.0323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180	43	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mg/L)	6~9	30	/	1.5	/
入环境排放量(t/a)	/	0.006	/	0.0003	/

注：项目废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并通过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排入灞陵河。因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入环境量）按照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 标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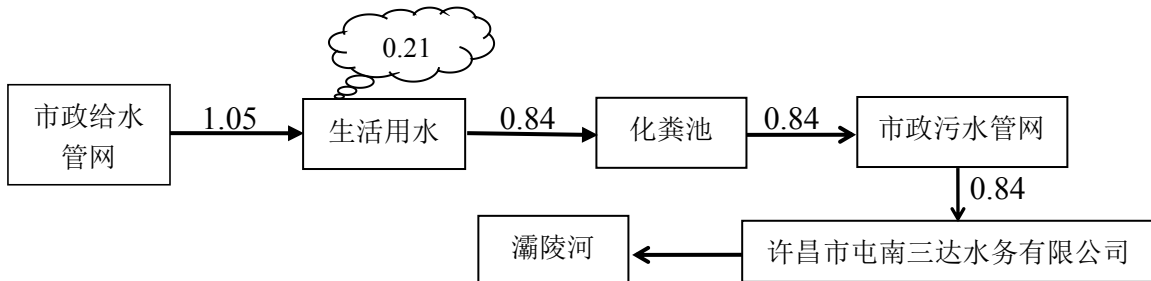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1.6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化学需氧量、氨氮出厂界浓度分别为 260mg/L、20mg/L，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要求。项目新增出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24t/a、0.004t/a。

废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并通过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处理后主

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排入灞陵河。

根据环境保护污染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项目新增入环境排放量：COD 0.006t/a，NH₃-N 0.0003t/a。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数控机床、剪切机、折弯机、二保焊、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其设备声源值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见表 23。

表 23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数量（台套）	设备噪声值 dB(A)
1	数控机床	2#厂房	2	80
2	剪切机		1	85
3	折弯机		1	75
4	二保焊		1	70
5	立式加工中心		1	8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丝和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手套及抹布。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拟员工 30 人，产生垃圾量为 15kg/d，3.6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丝和焊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核算，年产生废边角料的量为 4t/a，年产生废焊丝和焊渣的量为 0.02t/a。该部分生产固废在生产车间设置 5m² 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

（3）危险废物

数控机床、折弯机、剪切机等设备齿轮部件的运转需要使用润滑油，润滑油需要定期更换，从而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数控机床在工件加工过程中循环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刀具，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本项目剪切机为液压裁剪装置，使用一定量的液压油，设备需定期检修更换液压油，有一定量的液压油产生；机器定期检修更换部件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手套及抹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HW08 900-249-08”、“HW09 900-006-09”、“HW08 900-218-08”，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豁免管理清单，全部环节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15t/a，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0.08t/a。按照要求分别设置专用收集桶，分类在厂区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评价建议在车间内设置 1 间符合防漏、防渗等要求的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含油手套及抹布约为 0.05t/a，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3.6t/a
一般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4t/a
	废焊丝和焊渣	0.0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	0.15t/a
	<u>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u>	<u>0.1t/a</u>
	<u>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u>	<u>0.08t/a</u>
	含油手套及抹布（豁免 HW08 900-041-49）	0.05t/a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5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u>废切削液</u>	<u>HW09</u>	<u>900-006-09</u>	<u>0.1</u>	<u>机械加工</u>	<u>液态</u>	<u>矿物油</u>	<u>矿物油</u>	<u>3个月</u>	<u>T, I</u>	
3	<u>废液压油</u>	HW08	<u>900-218-08</u>	<u>0.08</u>	<u>剪切机</u>	<u>液态</u>	<u>矿物油</u>	<u>矿物油</u>	<u>3个月</u>	<u>T, I</u>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废气量: 288 万 m³/a; 排放量: 0.0029t/a	
		有组织颗粒物	<u>5.0mg/m³</u>; <u>0.015kg/h</u>	<u>1.0mg/m³</u>; <u>0.003kg/h</u>
		无组织颗粒物	0.0017kg/h	0.0017kg/h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01.6m ³ /a	COD	260mg/L; 0.0524t/a	260mg/L; 0.0524t/a
		BOD ₅	150mg/L; 0.0302t/a	150mg/L; 0.0302t/a
		SS	160mg/L; 0.0323t/a	160mg/L; 0.0323t/a
		NH ₃ -N	20mg/L; 0.004t/a	20mg/L; 0.004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4t/a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5m ² 固废暂存间, 收 集后定期外卖至废 品收购站
		废焊丝和焊渣	0.0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5t/a	5m ² 危废暂存间, 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切削液	<u>0.1t/a</u>	
		废液压油	<u>0.08t/a</u>	
		含油手套及抹 布	0.05t/a	
噪 声	营运期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机床、剪切机、折弯机、二保焊、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类比同类设备噪声, 其设备声源值在70~85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作为城市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对该系统的影响不大。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 控制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达标排放, 控制废气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各设备噪声源合理进行减震、隔声。另外, 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及时清理, 使其对周围生态系统的影响降到最低。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废气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及装修过程中产生含苯系物废气。

施工过程应严格落实《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 号）、《许昌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许政办〔2018〕8 号）、《许昌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等四个规范的通知》（许气联办〔2015〕18 号）及《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相关规定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企业内部应组织对照标准定期检查，确保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具体如下表。

表 26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序号	控制	基本要求
1	围挡	<p>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100%围挡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p> <p>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其它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拆除工程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p> <p>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p> <p>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适当设置临时围挡。</p> <p>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时清理。</p> <p>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p> <p>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p>
2	场地	<p>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100%硬化处理。</p> <p>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p>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p> <p>生活区、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或绿化，优先使用能重复利用的预制砖、板等材料。</p> <p>施工场区内加工区场地应采用硬化防尘措施。</p> <p>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应采用防尘网等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保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确保场区干净。</p>

3	车辆冲洗	<p>工地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确保施工车辆必须保证100%冲洗。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30m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p> <p>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p> <p>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p> <p>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p>
4	物料存放	<p>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确保施工物料100%覆盖。</p> <p>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p> <p>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p> <p>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5	建筑垃圾处置	<p>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p> <p>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p> <p>楼层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并使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或容器)使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高处随意抛撒。</p> <p>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p> <p>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防治责任。</p> <p>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保持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车辆号牌清晰。</p> <p>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文件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p> <p>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所,应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上路,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p>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开启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装、运、卸”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系统监控之中。</p>
6	拆除	<p>拆除作业应按照“先喷淋、后拆除、拆除过程持续喷淋全覆盖”的原则进行,拆除过程应采取湿法作业、分段拆除,缩短起尘操作时间。</p> <p>机械拆除工程应采取同步持续高压喷淋或洒水降尘措施。</p> <p>在人口密集区域进行拆除作业时,应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符合要求密目的安全网。</p> <p>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拆除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p>

		被拆除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 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存放、分类运输。
7	其他防治措施	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施工现场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 建筑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须安装智能扬尘控制系统,制定施工扬尘防治方案,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 水泥使用量在500吨以上的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使用散装水泥。 城市建成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当城市启动Ⅱ级（橙色）以上预警或风速达到4级以上时，不得进行拆除及其他产生扬尘的作业，并对施工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除严格落实上表所提措施外，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次序，在施工前期阶段将产生粉尘较多的工序及早完成，以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排放。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应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行为，禁止高排放机械进场施工，确保文明作业、达标排放。燃油废气经自然稀释及大气扩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尤其是挥发性废气（如苯系物、甲苯）会对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应予以重点控制。在施工装修期，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10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2001年制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限值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降低了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与同类工程类比分析，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多属于中、低频噪声，施工机械一般可看作固定点声源，根据噪声点源衰减公式，并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见表 27。

表 27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单位：dB (A)

设备 \ 声级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10	20	30	40	50	100	150	200
推土机	76	70	66	64	62	56	52	50
挖掘机	77	71	67	65	63	57	53	51
平地机	76	70	66	64	62	56	52	50
钻孔机	76	70	66	64	62	56	52	50
吊车	72	66	62	60	58	52	48	46

备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昼（夜）间 70（55）

由上表可知，施工现场昼间 30m 处即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夜间 150m 处可达标。昼夜间施工情况下可能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针对本项目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③合理安排施工过程，不得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事浇注混凝土等高噪声作业，夜间禁止使用高噪设备；

④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⑤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要文明施工。

评价认为，施工方在采取以上评价建议后，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且施工噪声具有时效性，待工程竣工后，施工产生的噪声影响将不存在。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设备安装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为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于施工期建筑垃圾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出施工区域，交由专业公司清运及综合利用。

②施工场地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及设备安装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以减少排放。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自然环境和周围人群健康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焊接工序封闭式焊接区域，焊接区设置固定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28、29。

表 28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	颗粒物	75.2	15	0.5	1.06	60	960	正常排放	0.003

表 29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	颗粒物	75.2	6	5	0	3	960	正常排放	0.0017

(2)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的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原则和方法, 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预测。

表 30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29。

表 3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6072
最高环境温度/°C		23.15
最低环境温度/°C		36.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数据, 拟建项目 P_{max} 计算结果及评价等级见表 32。

表 32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排放单元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mg/m ³)	P _{max} (%)	D _{10%} (m)	评价等级
1	排气筒	颗粒物	<u>2.92×10⁻⁴</u>	<u>83</u>	<u>0.9</u>	<u>0.03</u>	<u>0</u>	<u>III</u>
2	焊接区	颗粒物	<u>0.070372</u>	<u>4</u>	<u>0.9</u>	<u>7.82</u>	<u>0</u>	<u>II</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因子点源 P_{max} 小于 1%，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面源 P_{max} 小于 10%，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本项目对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对敏感点贡献值及预测结果分析见表 33。

表 33 项目污染源对敏感点贡献值一览表

敏感点	方位	距面源距离	颗粒物	
			最大贡献值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罗庄	<u>N</u>	<u>95m</u>	<u>0.0019968</u>	<u>0.9</u>
汪庄	<u>NE</u>	<u>352m</u>	<u>0.00036391</u>	
刘庄	<u>N</u>	<u>460m</u>	<u>0.00025479</u>	
神火佳苑	<u>SW</u>	<u>295m</u>	<u>0.00045936</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对各敏感点最大贡献值，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新鲜水用水量为 1.05m³/d，252m³/a，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产排量为 0.84m³/d，201.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符合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灞陵河。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工农

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一期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处理规模 3.0 万 m³/d，配套管网长 25.097 公里，采用 A²/O 工艺，截止目前平均进厂污水量已达到 2.8 万 m³/d，尚有余量，进水水质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43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一期工程配套建设有人工湿地，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出水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要求，即 COD≤30mg/L，BOD₅≤6mg/L，氨氮≤1.5mg/L。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京广铁路以西、瑞祥西路以南，灞陵河、幸福渠以西、以南区域，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厂址位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见附图三），本项目污水可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可行。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1.6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化学需氧量、氨氮出厂界浓度分别为 260mg/L、20mg/L，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要求。项目新增出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24t/a、0.004t/a；新增入环境排放量：COD0.006t/a，NH₃-N 0.0003t/a。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治理

运营期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机床、剪切机、折弯机、二保焊、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其设备声源值在 70~85dB(A)之间。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至 60~70dB(A)以下。主要噪声污染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噪声污染治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	拟采取措施	治理后源强
1	数控机床	2	80	基础减振、墙体	65
2	剪切机	1	85	隔声	70

3	折弯机	1	75		60
4	二保焊	1	70		60
5	立式加工中心	1	80		65

(2) 预测模式及结果

本次环评采用噪声合成及衰减模式对项目各类噪声对周边保护目标声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合成噪声级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多个噪声源的合成声级，dB(A)；

L_i ----某噪声源的噪声级，dB(A)；

2) 声能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lg(r/r_0)$$

式中：

$L(r)$ ----距噪声源 r 处噪声级，dB(A)；

$L(r_0)$ ----距噪声源 r_0 处噪声级，dB(A)；

经过预测计算，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3	46.9	53.32	--	--
西厂界	57.3	46.9	53.32	--	--
南厂界	57.3	46.9	35.82	--	--
北厂界	57.3	46.9	37.90	--	--
罗庄村	57.3	46.9	42.34	57.53	

注：项目设备主要集中在 2#生产车间，故噪声源强采用噪声合成，以项目设备集

中区域 2#车间为噪声源进行预测，项目只在昼间营运生产，故只预测昼间。

根据表 35 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基本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敏感点罗庄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营运期间不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丝和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手套及抹布。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焊丝和焊渣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的 5m²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的符合防漏、防渗等要求的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在厂区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储存。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要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如过道、围栏等），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配备称重设备；危废的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需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5m ²	专用收集桶	0.15t	3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				0.1	3个月

3	废液压油	9	06-09	0.08	3个月
		HW08	900-2 18-08		

场所警示标志:

	<h3>说 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 等边三角形, 边长 40cm 颜色: 背景为黄色, 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 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	--

包装物标签: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h3>说 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 寸: 20×20cm 底 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 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	--

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h3>说 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 寸: 10×10cm 底 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 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	---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段，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130）》及《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选址可行。

(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完善，供电、给排水、电信等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利。

(3) 项目南侧紧邻瑞祥路，原料及产品运输方便。

(4) 项目选址远离集中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

(5) 本项目污染物在做到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6)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北厂界距离罗庄村 16m，本次评价建议企业优化厂区厂房功能布局，将 1#厂房（项目厂区北部）功能由成品组装和试验调整为原料、成品仓库，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罗庄村居民的影响，同时应加强设备维护、门窗添加隔声密封条等，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7) 根据大气预测分析结果，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较高，应严格落实封闭式焊接区的措施要求，提高收集效率，尽量减少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从而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两个角度分析，该选址适宜项目建设，评价认为本工程选址可行。

6、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运营期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u>封闭式焊接区+固定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u>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设置 5m ² 固废暂存间厂区暂存，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
		废焊丝和焊渣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厂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手套及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拟建项目拟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环保投资明细如表 38 所示：“三同时”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见表 39。

表 3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期	类别		防护或保护措施	环保投资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5	环评建议
	噪声	施工设备	隔声围挡	1	环评建议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临时沉淀池	0.5	环评建议
		生活污水	临时化粪池	0.5	环评建议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清运公司清运及综合利用	3	环评建议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设置垃圾箱收集，统一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1	环评建议
运营期	废气	颗粒物	封闭式焊接区+固定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环评建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2	环评建议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	环评建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置垃圾箱（筒），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环评建议
		生产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5m ² 固废暂存间 1 座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环评建议
合计				24	/

表 39 “三同时”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标准
废气	颗粒物	封闭式焊接区+固定式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1 座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震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5m ² 固废暂存间 1 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置垃圾箱(筒)，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化处置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工 序	颗粒物	<u>封闭式焊接区+固定式集气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化粪池收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要求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 活、生 产 车 间	生活垃圾、 含油手套及 抹布	设置垃圾箱(筒),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化处置
	生 产 车 间	生产固废	设置 5m ² 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
噪 声	运营期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机床、剪切机、折弯机、二保焊、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类比同类设备噪声, 其设备声源值在 70~85dB(A) 之间。经过室内安装、建筑隔声等措施后, 噪声源强可降至 65~70dB(A) 以下。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作为城市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对该系统的影响不大。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 控制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达标排放, 控制废气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各设备噪声源合理进行减震、隔声。另外, 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及时清理, 使其对周围生态系统的影响降到最低。</p>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段，经度 113.774012°，纬度 34.001145°。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5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 3 栋，办公楼 1 栋。项目南侧与瑞祥路相邻，隔路为许昌市财源孵化基地，东侧紧邻许昌中锋数控设备制造公司，最近敏感点为北厂界外 16m。西厂界外 30m 的罗庄村。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编号为：豫许经技制造[2017]09074。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限制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根据《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该项目既不属于禁止类，也不属于限制类，符合政策要求。

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130）》及《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段，对照《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应参照工业准入优先区准入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中不予审批的工业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主要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不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项目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入区原则。

3、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许昌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日报表，2018年8月1日~7日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机柜产品加工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报批版）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根据《许昌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监测通报-2018年第19周》（5.7-5.13）监测数据，灞陵河赵河村桥断面水质COD、氨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7年度《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大气污染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采用封闭式焊接区+固定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分别为0.003kg/h、1.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量0.0016t/a，0.0017kg/h，经预测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符合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灞陵河。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机床、剪切机、折弯机、二保焊、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罗庄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丝和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手套及抹布。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焊丝和焊渣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的5m²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的符合防漏、防渗等要求的5m²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处置率为100%，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1.6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化学需氧量、氨氮出厂界浓度分别为260mg/L、20mg/L，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要求。项目新增出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524t/a、0.004t/a。

废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并通过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排入灞陵河。

根据环境保护污染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项目新增入环境排放量：COD0.006t/a，NH₃-N 0.0003t/a。

6、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这种影响将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确认书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四 环保承诺书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四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引导图

附图五 许昌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六 许昌市水系图

附图七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八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九 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环评委托书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瑞祥路西段
建设 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
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
商定。我公司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18年4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编号：豫许经技制造[2017]09074

企业名称：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5000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准予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一、建设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二、建设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年产5000套高低压箱变。工艺技术：原材料-折弯-焊接-组装-检测-成品。主要设备：数控机床、测试仪、剪切机、折弯机。市场预测：该项目主要供应YBM12-10/0.4KV金属箱式组合变电站、KYN28-12高压柜、HXGN-15高压环网柜、MNS抽出式低压配电柜，市场前景良好。

三、建设起止年限：2017年06月至2019年06月

四、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9000万元，国内银行贷款3000万元，其它资金0万元。



备注：

- 1、企业持本备案确认书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等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所需的全部手续。
- 2、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对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 3、符合备案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此备案确认书自动失效。
- 4、此备案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在有效期内已开工建设，备案确认书在两年后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经备案机关同意可延长一年。
- 5、此备案确认书必须打印制作，不得人工填写，不得涂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2665986521D

(1-1)

名称 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新兴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黄喜林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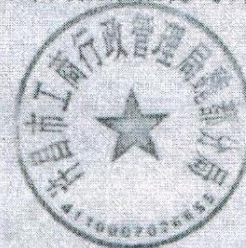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售电；电力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安装；电力设备承装、承修、承试；电气设备的售后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继电器、电能表的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11日



环保承诺书

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努力加快美丽许昌建设步伐，我单位特向全市人民作出如下承诺：

一、牢固树立环保意识。

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树立“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规。

坚决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等制度，自觉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规定，主动接受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做到无环境污染现象发生，确保环境质量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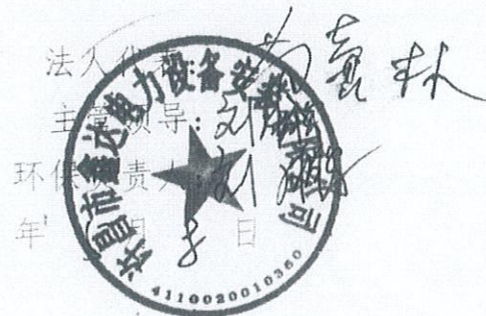
三、切实加强污染防治。

我单位主要从事工业生产活动，一是在项目建成投产前配套建设相关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二是设置环保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工作；三是对污染防治设施及时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单位环境管理，强化诚信意识，将环保诚信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主动处理好与周围群众关系，自觉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并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这是我们向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自律意识，视环保为企业生命，做诚信守法企业。如果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出现环保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如限期整改、罚款、黑名单、停产或者关闭取缔等行政处罚措施。



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受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南阳自然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在许昌市主持召开了《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了 3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评审的还有许昌市环境保护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单位的代表，共 10 人出席会议。

评审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瑞祥路西段，总占地面积 135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33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 3 栋，办公楼 1 栋。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折弯--焊接--组装--检验--成品。

本项目西厂界距罗庄村 30m，北厂界距罗庄村 16m。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基本全面，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工程内容，明确原料及产品规格，补充主要工艺参数，明确项目各工序主要工程量。进一步明确焊接工序布局及配套收尘装置的设置情况，细化除尘工艺介绍，核实焊接烟尘的废气量及浓度。

2、进一步调查近距离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噪声预测、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内容，据此对平面布局提出优化建议。

3、补充分析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固废的产生情况及收集措施，明确暂存要求、处置措施及去向。

4、补充区域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完善大气环境现状评价。补充调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组长： 

2018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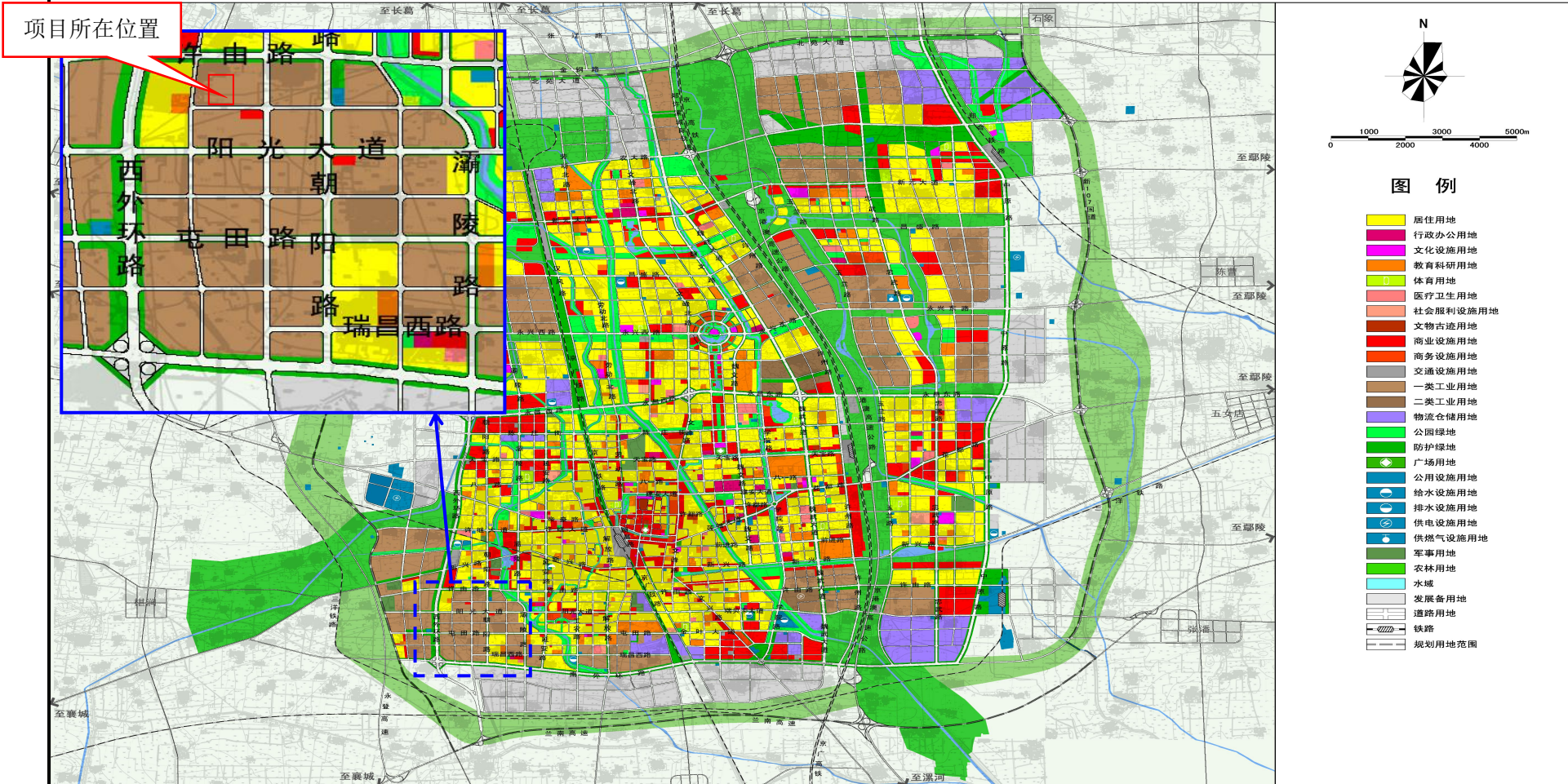
技术评审会议专家组签名表

项目名称	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高低压箱变生产线项目			
会议地点	魏文路与天宝路交叉口西北角信通金融中心 D 座 二楼西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专 家 组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李峰	河南节能环保	高工	13838020697
成员	张	郑州大学	副教授	13903810709
	张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39032352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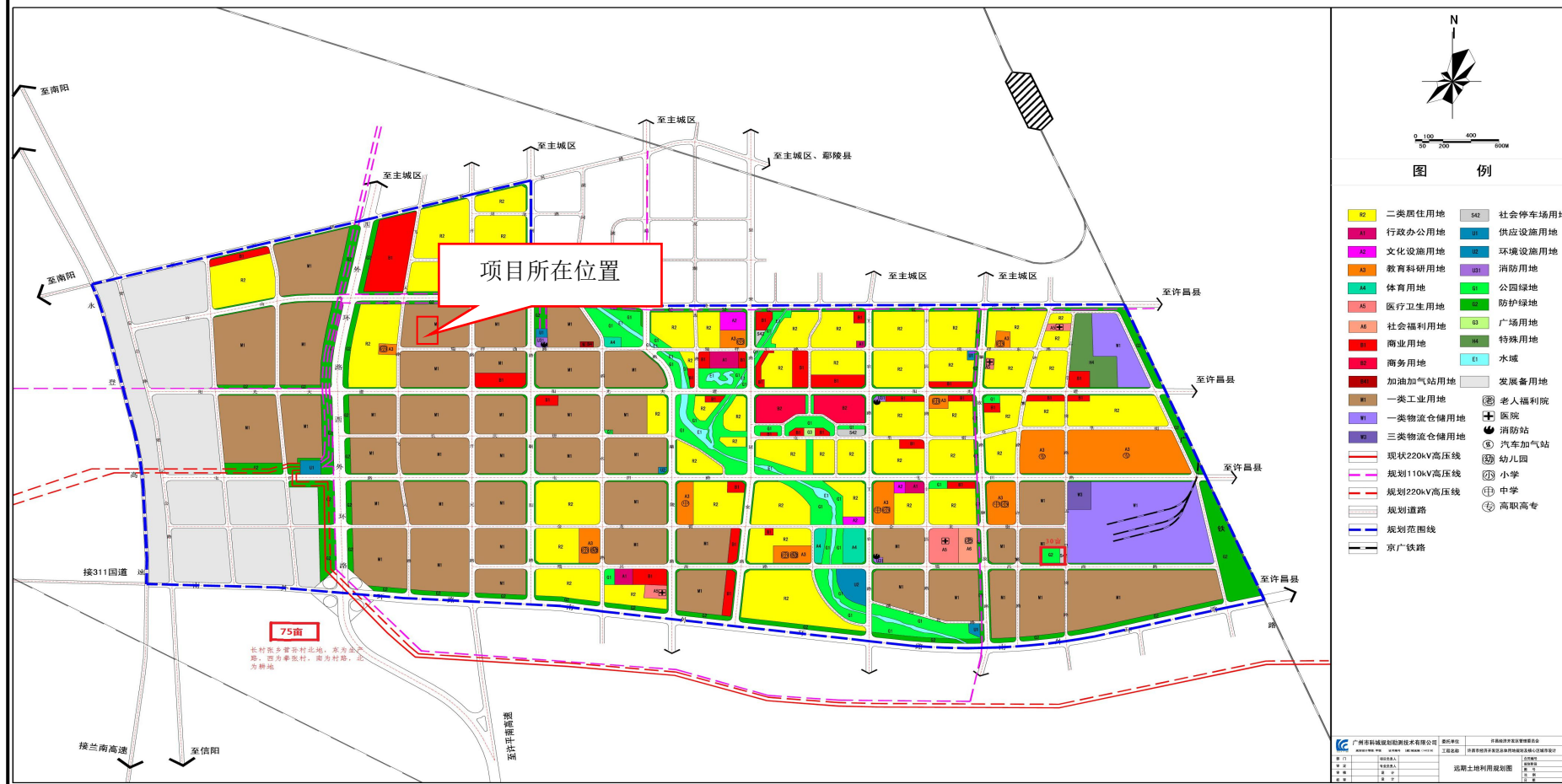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远景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0年以后)



附图二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三 许昌经济经开区总体规划及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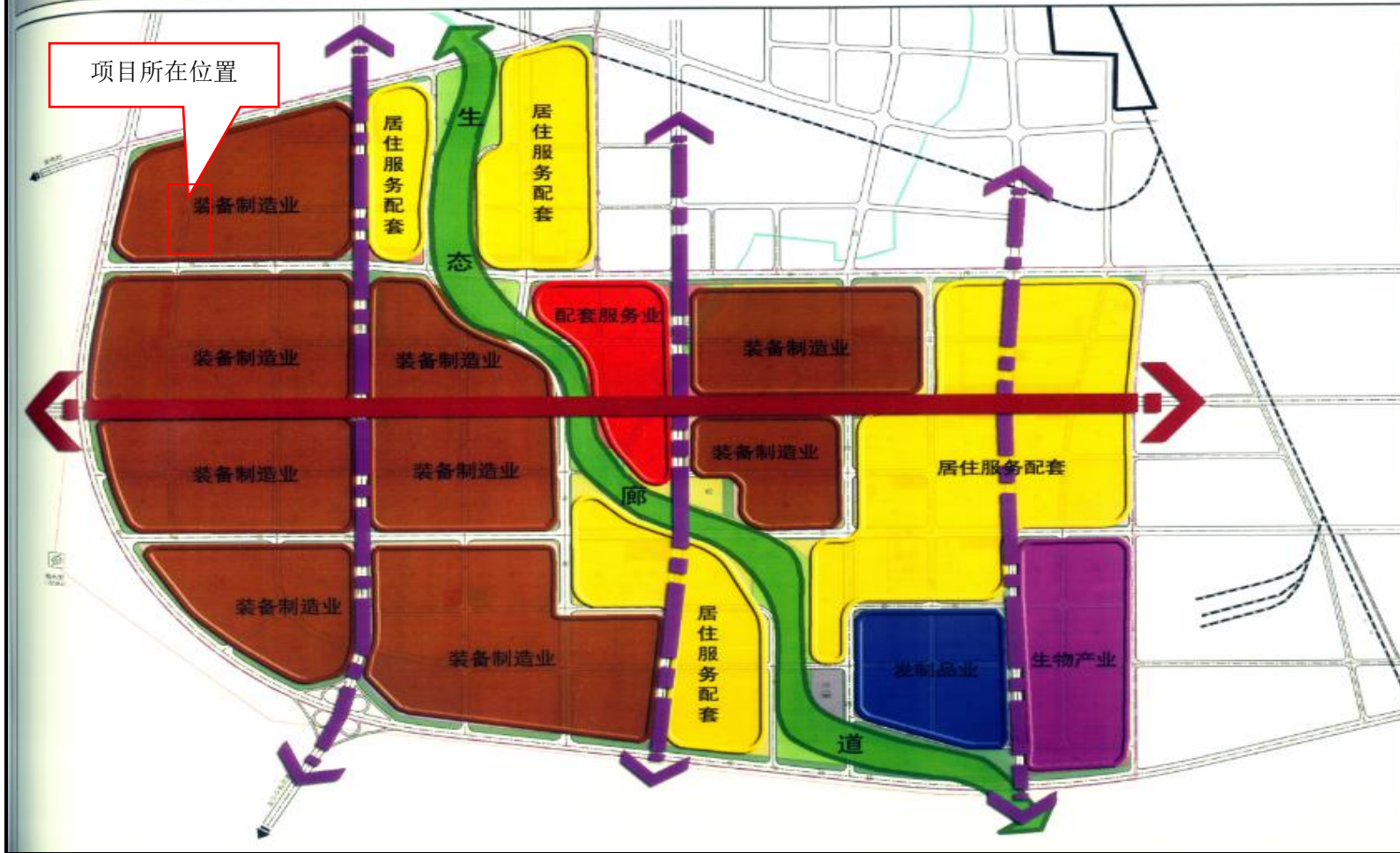
2009—2020



产业布局引导图

图例

- 装备制造业
- 发制品业
- 生物产业
- 配套服务业
- 居住服务配套



附图四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引导图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05—2020)

污水工程规划图



项目所在位置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 图例
- 污水 处理厂
 - 污水 泵站
 - 现状 污水管
 - 规划 污水管
 - 污水 管径
 - 污水 流向
 - 公共 绿地
 - 防护 绿带
 - 河流 桥梁
 - 高压 走廊
 - 铁路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日期
设计人	
审核人	
批准人	
设计日期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设计比例	
设计说明	
设计备注	

附图五 许昌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图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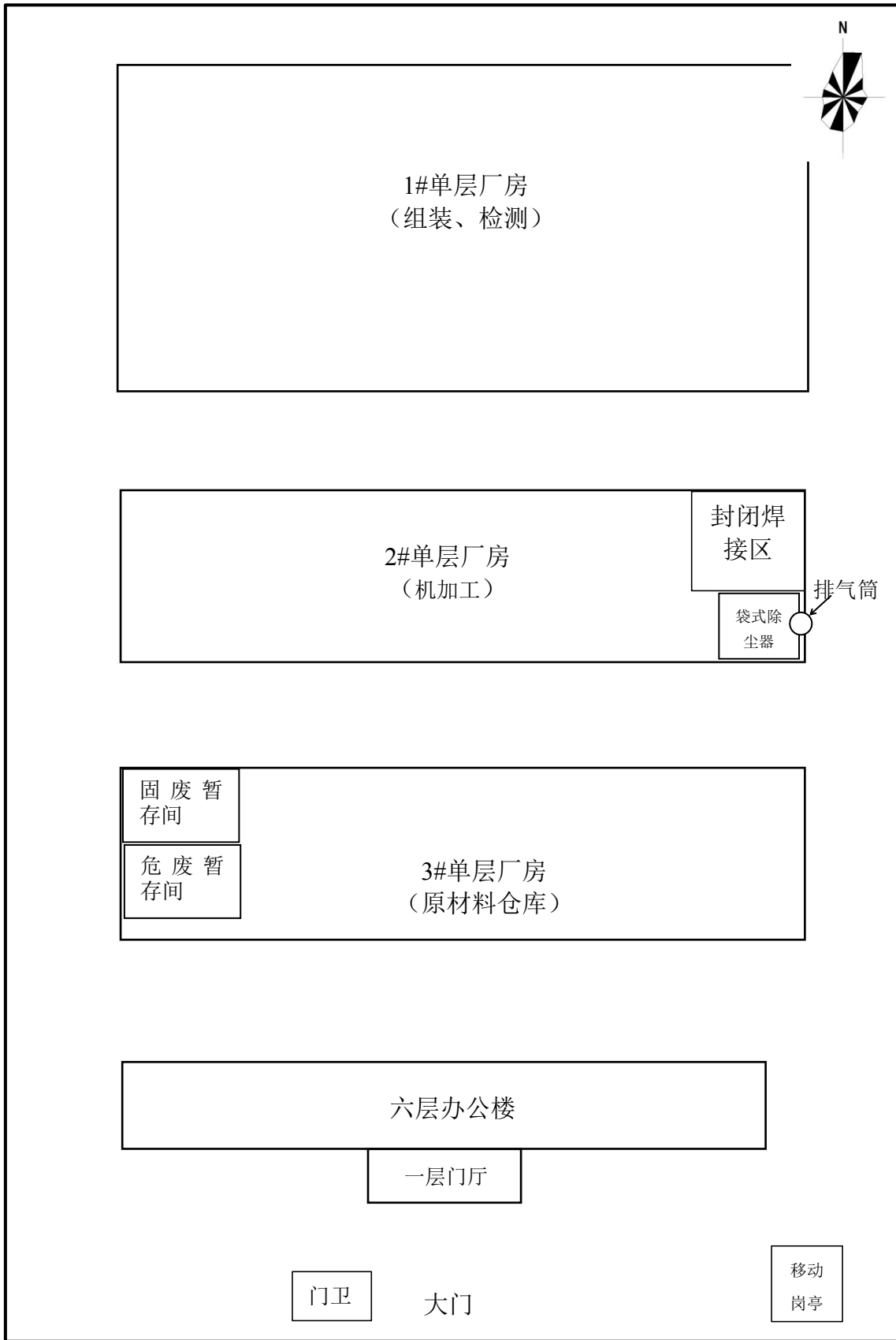
主城区水系规划图



附图六 许昌市水系图



附图七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八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南侧瑞祥路



项目东侧许昌中锋数控设备制造公司



项目西侧农田



项目西侧罗庄



项目南侧隔路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项目现状

附图九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年产7500套高低压配电箱生产续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8733平方米, 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 建设规模: 年产5000套高低压配电箱生产续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瑞祥路西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774012	纬度	34.001145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24.00	工程长度(千米)	0.20%				
总投资(万元)	1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单位名称	许昌市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喜林		单位名称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2665986521D		技术负责人	黄喜林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许昌市新兴路西段		联系电话	13839008623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书院74号4号楼第三层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排放方式	
		COD	0.0202	0.0524	0.0040	0.0202	0.0524	0.0040	0.0202	0.0524		①不排放 ②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③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目标	/		/		/		/		/		
	自然保护区(地表)	/		/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		/		
		风景名胜区分区		/		/		/		/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重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 当②=0时, ⑧=①-④+③